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題研究繳交檢核表

專表-11

系辦收件日期：

◎報告書完稿繳交時請一併附上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專題研究類型 | | 學術 | □學術性 | 組別編號 |
| 非學術 | □實務性、□競賽性、□產學性 |  |
| 專題題目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專題組員 | |  | | |
| 序 | 項目 | 內容說明 | | 檢核簽章處 |
| 1 | 完稿電子檔 | 寄送至專題專用信箱後，收到審核回函，方進行一式三份紙本印送 | |  |
| 2 | 封面 | 日期(○○○學年度、中華民國○○○年○月○○○日)、題目、姓名等，依範本1檢核 | |  |
| 3 | 審定書 | 日期(○○○學年度、中華民國○○○年○月)、簽名、題目、姓名等，依範本2檢核 | |  |
| 4 | 書背 | 日期(○○○年○月)、校/系名、題目等，依範本3檢核 | |  |
| 5 | 裝訂順序 | （一）封面（含書背）  （二）專題審定書  （三）序言或謝辭  （四）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5 個  （五）目錄  （六）圖目錄  （七）表目錄  （八）專題正文  （九）參考文獻  （十）附錄 | |  |
| 6 | 其他 |  | |  |

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要點辦理：

1.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報告書之格式需統一，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另報告書需請指導教授、系主任於審定書之表格中簽名，始得印刷裝訂。
2. 修習「觀光休閒專題研究」課程的組別，進修部第四學年第一學期觀光休閒專題研究及日間部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修讀之觀光休閒專題研究(二)須於第十六週前備妥書面「觀光休閒專題研究」報告，一式三份繳回系辦公室。
3. 繳交「觀光休閒專題研究」報告書為本系畢業離校手續的必要查核項目，若因延誤繳交而影響學生相關權益，其後果應由專題組員自行承擔。